

2024 年海珠区流浪乞讨人员社工 介入救助服务项目需求书

为做好海珠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发挥“社工+流浪救助”优势，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我局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1 家社工机构开展 2024 年海珠区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救助服务项目，提供日常巡查和个案管理、救助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一、项目需求

主动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情绪疏导、情感抚慰、心理辅导、关爱帮扶、返乡教育等救助服务，力求劝其弃讨返乡、自食其力，提升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机会，协助民政部门解决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反复救、救反复”问题，提高救助管理成效。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1）给予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宣传、指引、劝导进救助站受助，同时积极联动社会力量，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劝导返乡、寻亲返乡安置等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为流浪乞讨人员建立相应的档案，更新和完善相关档案，及时掌握流浪乞讨和露宿人员的生活现状、活动规律等动态

情况。对街头不愿进站的重点对象身心情况、家庭情况、过往资料了解清楚，并提供合适有成效的救助服务。

(3) 通过宣传倡导，引导民众了解救助法规政策，理性救助，积极参与，建立良好的社会救助氛围，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民众力量在救助中的作用。引导不同社会群体对该群体加深认识与理解，从而营造关怀性社会氛围，降低社会歧视。

(4) 减少街面流浪乞讨群体人数及流浪乞讨现象，改善城市环境、维护良好的文明城市形象。

(5) 对区流动救助服务队进行救助知识培训，综合提高队伍素质和水平。

(6) 每月提供书面月报，我局能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整合机构资源，提升项目运行成效。

二、项目指标

(一) 人员配备：建立一支专业技能较强、较稳定的社工队伍，项目共配备5名驻点人员，其中2名或以上持有C1牌驾驶证的人员负责协助开展街面巡查工作，项目实施人员中应有1名持证社工参与，并有1名具有2年（含）流浪救助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管。

(二) 服务指标：

序号	内容	指标
1	行政工作	提供 1 人完成项目行政工作以及完成区民政局、区流动救助服务队交办的相关工作，完成不少于 12 份月报。工作时间按区民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2	日常巡查和个案管理	提供 4 人完成日常巡查和个案管理服务。参与、配合及服从海珠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安排日常巡查和极端天气等救助专项行动；为流浪乞讨人员建立并更新完善档案，个案数不少于 20 个。全年服务工时不低于 8350 小时。
3	救助宣传	(1) “救助宣传”活动一年不少于 2 场次活动。 (2) 全年共完成 20 份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形成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一年不少于提交 2 份报告。 (2) 链接媒体资源宣传报道我区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一年不少于 6 次。
4	业务培训	为负责流浪救助工作相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不少于 2 场次。
5	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工作包括：自评报告、整理评估方指定的评估资料等，一年 1 次。项目评估所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备一份交至区民政局。

(三) 服务采购周期：一年。

(四) 服务区域：广州市海珠区。

(五) 服务对象：广州市海珠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殊困难群体。

三、项目比选总价

(一) 项目经费：¥498000.00（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

本项目重点比选项目工作方案和措施，本项目经费属额定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含人员经费、节假日加班费用、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媒体宣传经费、购买救助物资费用、福利费、办公经费等必需的工作经费，含其他杂费（包括评估费用、税费、财务报告、不可预见等其他费用）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服务

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选单位负担。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正式全额发票等。

项目经费分2期拨付,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首期款(项目总服务费的60.24%)30万元。项目末期评估并取得合格及以上, 由甲方支付乙方扣除评估费用后的末期款, 如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 则末期款资金不予拨付, 如项目有结余资金, 应按原渠道返还。项目资金拨付均以区财政局支付流程实际时限为准。如遇财政资金紧张或申请等原因, 拨付款项可按期顺延。

(备注: 在年度项目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由甲方从项目末期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四、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一) 递交资料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 递交资料地点: 海珠区新港中路489号佳信花园C3、C4栋1楼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福利科

五、项目报名条件

(一) 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工机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有规范的治理结构、清晰的财务制度、健全的规

章制度。

(二) 熟悉海珠区实际情况，曾承接同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有1年以上同类项目运作经验优先。

(三) 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熟悉和了解各类社会救助法规政策。

(四) 拥有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政策与知识、方法与技能，项目服务期间，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五) 比选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

六、项目提供资料

(一)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机构资质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三) 报名单位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等级评估、近三个月在职人员社保名册、近两年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等情况资料）。

(四) 针对项目需求书提出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五) 资料文件材料一式两份，存储投标文件（盖章扫描版）的U盘及纸质版投标文件统一装入文件袋中密封，信封封面及文字打印方式注明比选申请人信息及项目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所有密封处、纸张黏贴处（如有）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将被拒收。不符合比选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方式要求

的，以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A4 装订成册)密封送达，且应与实际相符，如有缺漏或虚假的，视为无效报名。